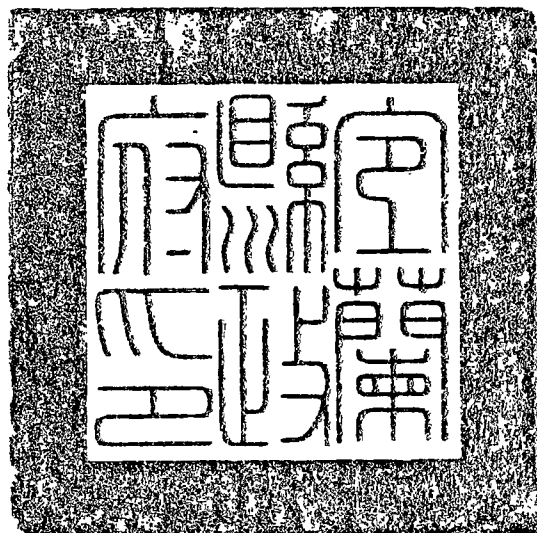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10004356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宜蘭運動公園禁止非公(工)務用汽、機車進入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宜蘭運動公園外環道範圍以內禁止非公(工)務用汽、機車進入園區；但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停放園區對外開放停車場之車輛，不在此限。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處以新台幣900元至1800元罰鍰。

縣長林聰賢 休假

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